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2022〕160号

当事人：乌苏市德众堂中西药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MA776K96XL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南路16号（安达倾城小区一期）

法定代表人：邵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8月1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队执法人员马红忠、牛小丹在乌苏市德众堂中西药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现场检查乌苏市德众堂中西药品有限公司经营的药品时，发现该公司销售的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洁尔阴洗液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店内也无明显可显示该商品价格的标识牌。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8月14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牛小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6日购进的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洁尔阴洗液。从该公司提供进货票据核实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进货数量：10盒、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进货数量：5盒、洁尔阴洗液进货数量：10盒。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进货价格：20.20元/盒，销售价格：38元/盒；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进货价格：27.13元/盒，销售价格：33元/盒；洁尔阴洗

液的进货价格：19.50元/盒，销售价格：35元/盒。该公司销售的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洁尔阴洗液均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店内也无明显显示该商品价格的标识牌，当事人采取口头询价的方式进行销售。截止2022年8月14日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公司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库存数量：8盒、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库存数量：4盒、洁尔阴洗液库存数量：4盒。违法所得：134.4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企业经营主体；
- 2、法定代表人邵金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记录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现场情况；
- 4、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违法事实；
- 5、该公司出具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邵振与法定代表人的关系及被委托的事项；
- 6、该公司进货单据复印件三张，销售小票复印件三张，证明该公司销售未明码标价药品的行为；
- 7、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检查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现场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被委托人邵振确认无误，并签字。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情况：本案经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于2022年8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执稽罚告〔2022〕1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乌苏市德众堂中西药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如下处理：

1、没收违法所得134.47元；

2、并处贰仟元（¥2000）罚款

罚没合计：贰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柒分。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